

王委員就自動販賣機販賣隱形眼鏡一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264906 號函釋，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屬醫療行為，須經眼科醫師驗光，民眾依據其所開處方，購買加工製成成品，再送交眼科醫師裝配。惟單純隱形眼鏡成品之販賣，則非屬醫療行為，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科技之進步，坊間出現多樣化之隱形眼鏡販售形態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集眼科專家、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相關業者，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「隱形眼鏡以自動販賣機販賣規範討論會議」，會議結論認為現階段不合適開放隱形眼鏡以自動販賣機販賣。
- 三、台中市某業者設置隱形眼鏡自動販賣機一案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再次調查該業者以自動販賣機，由民眾自行投幣購置隱形眼鏡之販售形態，是否有損害消費者健康之虞，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略以：業者以自動販賣機模式販售隱形眼鏡，該販售方式即存有消費者逕自取得隱形眼鏡之可能性，亦即消費者只須投入足夠金額，自無法確保消費者確實持有處方箋，及購買處方箋上所列規格產品，爰有損害消費者身體、健康之虞。請該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，命該業者立即停止以自動販賣機販售隱形眼鏡，並移除該販賣機，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。
- 四、隱形眼鏡為長時間覆蓋於角膜之產品，隱形眼鏡配戴不當，嚴重會造成角膜潰瘍影響視力，甚至失明，故民眾如有矯正近視、遠視或散光等情形，應由眼科醫師詳細檢查、驗光診斷矯正度數後，始能決定是否適合配戴隱形眼鏡，並須配合專業人員給予正確衛教及醫師後續追蹤檢查等，才能維護配戴者之眼睛健康。

（一七三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東杉原海域保育有成，惟近來有外國旅客破壞環境，請加強相關法規制定與執行，以保護國家環境生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6-674）

盧委員就臺東杉原海域保育有成，惟近來有外國旅客破壞環境，請加強相關法規制定與執行，以保護國家環境生態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杉原海域管理法制作業部分，本會已輔導臺東縣政府，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9 款及第 45 條第 3 項，公告「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（保育區涵蓋杉原海域），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以加強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之維護管理。
- 二、另執行部分，本會已輔導臺東縣政府成立海洋巡守志工，後續將協助該府強化執行能量，如加裝監視器、增加海洋志工蒐證攝影器材、加裝漁業資源保護區告示牌等，發現不法行為時能立即蒐證送臺東縣政府開單告發，以杜絕破壞環境之行為再次發生。